

# 计算机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与答辩的若干规定

## (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杭电研[2007]172号)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参加科技工作的暂行规定》(杭电研[2015]55号)，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学位论文盲审送审资格

**第一条** 凡攻读本院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修完本人培养计划中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达到所规定的总学分，取得相应的科技成果，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工作，经导师审阅通过后，方可向学院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盲审送审。

**第二条** 原则上计算机学院要求本学院全日制学硕学生需有经导师审核并共同署名（导师一作学生二作或者学生一作）的学术论文投稿 SCI 收录的国内外学术期刊，全日制专硕学生需有经导师审核并共同署名（导师一作学生二作或者学生一作）的学术论文投稿 EI 收录的国内外学术期刊，方能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盲审送审。未达到 SCI、EI 期刊投稿要求的学生，在研究工作突出的情况下，由导师出具相关证明可申请破格送审，破格申请审核结果由研究生培养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第三条** 指导学生投稿 SCI、EI 期刊的一作导师需为该学生硕导或与其同团队的其他硕导。

**第四条** 学生申请学位论文盲审送审时需提交填写真实完整的《论文送审资格审查表》一份，经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研究生院三方签字同意后方可送审。

**第五条** 计算机学院要求本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将撰写完整的学位论文递交导师第一次审阅的时间最晚截止至送审日之前 30 日，论文修改后递交导师最后一次审阅的时间最晚截止至送审日之前 10 日，超过此规定时间仍未将论文递交导师审阅者，导师有权在《论文送审资格审查表》中批复不同意送审。

**第六条** 原则上学生在《论文送审资格审查表》中所填写的论文及科研成果必须为已发表或已公开；若所填成果已经录用但尚未发表，需在递交《论文送审资格审查表》时一并提交一份由导师签字证明的情况说明。

**第七条** 学院每年组织二次论文盲审送审，时间分别为 12 月（第一批）、5 月（第二批），具体日期或变动参见当年学院通知。

## 第二章 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处理

**第八条** 学位论文盲审成绩暨学位论文盲审的综合评价，分为优（A）、良（B）、合格（C）、不合格（D）四档。

**第九条** 学生学位论文盲审成绩有一份以上为 D 或有两份为 C 的，学生需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论文，经导师审阅通过后重新递交《论文送审资格审查表》申请论文盲审送审。重新申请论文盲审送审的学生在取得 B 以上的成绩后方可申请论文答辩，将修改后的论文随《论文修改情况说明表》一并递交督导组审阅，由学院根据督导组审阅意见决定要求其重新修改论文并推迟答辩时间，或列入独立答辩组答辩。

**第十条** 学生论文盲审成绩为 B、C 或 A、C 的，学生需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论文，经导师审阅通过后，随《论文修改情况说明表》一并递交督导组，由学院根据督导组审阅意见决定要求其重新修改论文并推迟答辩时间，或列入独立答辩组答辩。

**第十一条** 学生学位论文盲审成绩全为 B 以上的，在学生修改、完善论文之后，由督导组随机抽取其中的 5%进行审阅，并由学院根据督导组审阅意见决定该学生是参与常规分组答辩或是列入独立答辩组答辩；未被督导组抽检到的 95%可直接申请常规分组答辩。

**第十二条** 推迟答辩的学生需于下一次论文答辩前重新递交《论文送审资格审查表》申请论文盲审送审。重新申请论文盲审送审的学生在取得 B 以上的成绩后方可申请论文答辩，将修改后的论文随《论文修改情况说明表》一并递交督导组审阅，由学院根据督导组审阅意见决定要求其继续修改论文并推迟答辩时间，或列入独立答辩组答辩。

**第十三条** 因盲审成绩未达要求，完成对论文的修改后需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盲审送审的学生，其再次送审的费用由学生本人与导师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独立答辩组的评审工作由学院聘请校外专家担任，为保证评审结果客观、公正，独立答辩组的评审结果通过无记名投票产生，且答辩学生的导师不得出席。

## 第三章 论文答辩

**第十五条** 申请论文答辩的学生需填写《研究生论文答辩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递交学院审核并汇总，报研究生部审查。

**第十六条** 凡本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用以申请论文答辩的科技成果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参加科技工作的暂行规定》（杭电研[2015]55号）的基础上须满足下述条件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1. 科技成果为学术论文的，若被 SCI、CCF A 类和 B 类会议或一级期刊收录，可以是

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一作研究生二作，其余情况必须是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2. 科技成果为 EI 收录会议论文的，须最晚于论文答辩日之前 1 日提供该论文的检索结果证明方可参加答辩，否则取消本次答辩资格。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在 CCF 推荐会议列表的 A 类和 B 类会议上发表论文等效于向 SCI 收录的国内外学术期刊投稿并发表论文；在 CCF 推荐会议列表的 C 类会议上发表论文等效于向 EI 收录的国内外学术期刊投稿并发表论文。

**第十八条** 本规定除第二条、第三条、第十六条第 1 项之外从 2016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十六条第 1 项从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计算机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商议解决。

附：计算机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送审与答辩流程图

